

法院公告

斯琴格日乐：

原告江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929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吴春林、梅梅：

原告王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8423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宋金山、图雅：

原告魏塞音那木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8521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刘艳秋：

本院受理原告范荣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常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3 日

曾格仁钦：

本院受理原告额布日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0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巴特尔、玉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法院公告

包鲜花：

本院受理原告包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黄福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4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包凤柱：

本院受理原告白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94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吴德力根白拉、赵月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吴德力根白拉、赵月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德力根白拉、赵月荣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2598 号判决书(一、被告吴德力根白拉、赵月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 元;二、驳回原告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包金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尚德宏诉你包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381 号判决书(一、被告包金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尚德宏借款本金 3450 元;二、被告包金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尚德宏借款逾期利息 890 元【3450 元×0.02 元×13 个月(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佟套套：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菊花诉佟套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佟套套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3824 号判决书(一、被告佟套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白菊花借款本金 10000 元;二、被告佟套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白菊花借款利息 5200 元【10000 元×0.02 元×26 个月(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法院公告

王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梅与被告王永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李伟举：

本院受理原告浩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洪洋：

本院受理原告杨笑颜与被告洪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张永青、夏书欣：

本院受理原告赵兰英与被告郝杰、张永青、夏书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民初 12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兴安盟信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092609701T,法人:李红生,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兴安盟信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遗失声明

母亲:宝开花(身份证号 152326198511172826)

父亲:李嘎达(身份证号 152326198503062838)

儿子:李桑斯尔《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K150114333)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9 时 40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敖凤艳(身份证号 152326197602163840)

父亲:苏国江(身份证号 152326197612160416)

儿子:苏亚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0150047674)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14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周静(身份证号 152326198907201726)

父亲:罗成明(身份证号 152326198609140419)

儿子:罗天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M150130470)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 6 时 50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白明华(身份证号 152326199010264823)

父亲:王东(身份证号 152326199312154814)

女儿:王艺凡《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p150044934)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3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父亲:白向超(身份证号 152326199108196371)

儿子:白云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M150132413)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20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王小红：

本院已受理原告朱茹影诉王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小红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006 号判决书(一、被告王小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朱茹影借款 36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巴特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柏青诉巴特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巴特尔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012 号判决书,一、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柏青借款本金 156000 元;二、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王柏青借款利息 6240 元【156000×0.02 元×25 个月(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三、被告巴特尔支付原告王柏青以借款本金 156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刘孟和：

本院已受理原告梁占波诉刘孟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孟和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019 号判决书,一、被告刘孟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梁占波借款 86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陈宝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朱俊诉陈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宝山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020 号判决书,一、被告陈宝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朱俊借款本金 15250 元;二、被告陈宝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朱俊逾期利息 2120 元【2750 元×0.005 元×36 个月(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12500 元×0.005 元×26 个月(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三、驳回原告朱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高好斯白乙：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菊花诉高好斯白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好斯白乙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024 号判决书,一、被告高好斯白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白菊花借款 40000 元;二、驳回原告白菊花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水木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329085679G,声明作废。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此客私人订制美妆中心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92150522MA0PRC149X,声明作废。

樊勇房屋所有权证,坐落位置: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新区经一路路东(三和新村)4-5-502,建筑面积:81.94 平方米,产权性质:住宅,产权证号:139021100199,声明作废。

赛罕区郭利峰生肉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4U8E7Q,声明作废。

投保人刘佳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805072017150125001093,车牌号:蒙 A59Z90,声明作废。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玉禾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21MA0MXX7H0Y,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玉禾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得力其尔鄂温克族乡得富小杂粮经销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122NA000024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得力其尔鄂温克族乡得富小杂粮经销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航天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061602734P,经股东会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航天神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78392366R,经股东会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中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家兴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MA0PQPWJ9E,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家兴种养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长瑞达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99924835J,法定代表人:谭长锐。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长瑞达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化德县兄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922581787023N,经股东会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化德县兄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